

关于变更《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征询意见函（2023年5月）



尊敬的投资者：

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由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并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该基金符合成立条件并已成功成立。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我司拟根据《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方式，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含自律规则）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基金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基金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以上约定，我司据此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变更《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意见。

1、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如下：

序号	章节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20年（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风险揭示”	3、流动性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示书” “二、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永续]（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非赎回开放日及受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运作期间亦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资产，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可能面临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起 20 年（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非赎回开放日及受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运作期间亦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及时变现资产，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可能面临延期支付的风险。
--------------------------------	--	---

2、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将本征询意见函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以书面邮寄、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回复邮箱地址为

【dengqy@qinyuan.net】。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回复意见不明确、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如征询意见期内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同意（包括回复同意和视为同意）本次变更的，则本次变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开始生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不同意变更的，征询意见期满后将由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设置临时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本次变更事项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如有任何问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联系我司对接人：**【邓青燕，13701946599】**。

管理人：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8 日

